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06號

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- 07 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 10 參佰肆拾肆元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,但所主張之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110元。惟 原告起訴主張以:訴外人陳永昌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102,27 0元暨相關遲延利息未清償,且陳永昌已於民國99年2月27日 死亡,其繼承即為被告陳双春。而陳永昌死亡時,尚遺有高 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 地號土 地(權利範圍均為全部,下合稱系爭土地),得由陳双春依 法繼承。未料,陳双春於103年11月10日竟將系爭土地贈與 並移轉登記與被告陳**,是被告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及所有權 移轉行為,應屬侵害原告債權之行為,原告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;又縱認原告訴請撤銷無理由,被告間之贈 與業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,原告自得訴請確認贈與 關係不存在,並代位被告陳双春請求被告陳**塗銷系爭土地 之移轉登記等語,並先位聲明:(一)、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0 3年11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3年11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 移轉登記行為,均應予撤銷;⟨二⟩、被告陳**就系爭土地所為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復備位聲明:(一)、確認被告間 就系爭土地於103年11月10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03年11

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; (二)、被告陳**應將系爭土地於103年11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
三、經核,原告先位聲明既請求本院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 之債權行為暨物權行為,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 土地之價值即1,452,500元(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500元 \times 系爭土地總面積共2,905平方公尺=1,452,500元)與原告 之債權額409,733元(計算式:請求給付之數額102,270元+ 其中之94,595元於起訴前自97年2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 年5月29日止之利息307,462.93元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),二者較低者為準,並核定為409,733元。復原告備位 聲明訴請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暨移轉行為應屬 無效,併請求被告陳**應塗銷登記,則應以原告所確認及請 求塗銷之系爭土地價值1,452,500元(計算式同上)定其訴 訟標的價額。再上述先、備位主張為相互競合關係,依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,應從其中最高之訴訟標的價額 即1,452,500元核定,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,扣除原 告已繳納1,110元,尚需補繳14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 繳上開裁判費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113 6 20 華 民 國 月 26 年 日 27 書 記 官 陳秋燕